

为县域消费

新发布食品安全标准影响几何

马维维

当下,县域消费正逐渐成为拉动内需、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中办、国办前不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要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升级,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等。

目前我国县域消费领域正表现出市场庞大、层次丰富、场景多元、消费者年龄跨度广等特征。消费需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同时,我国县域消费服务也在不断提升。商务部数据显示,从2023年到2025年3月,全国共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2628个、乡镇商贸中心13391个、村级便民商店13.8万个。

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电商渠道持续拓展、城镇化稳步推进等因素正为县域消费蓄势增能。数据显示,我国一些县域居民收入增速连年超全国平均水平。随着收入增加,消费需求从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向追求品质生活转变,对高端家电、智能家居产品、优质服务服务、特色文旅体验等消费意愿明显增强。县域消费潜力巨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前两个月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6%,增速高于城镇0.8个百分点,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速连续38个月高于城镇。这些数据充分显示出县域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蓬勃活力。

应看到,我国持续激发县域消费潜能还面临诸多挑战。从基础设施看,部分县城的交通、物流配送等基础配套尚不完善,制约了线上消费以及商品的高效流通。从消费环境看,存在市场秩序不够规范的问题,部分商家诚信经营意识不足,商品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心存顾虑。同时,消费业态相对单一,缺乏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品质的娱乐休闲场所等,难以满足居民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提升县域商业设施建设。比如可对县城内的商业街区、购物中心等进行科学规划与升级改造。打造集购物、餐饮、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中心,丰富商品种类,引入更多知名品牌和特色店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对县城内的集市、各类门店进行改造,优化店铺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比如引导传统小店进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它们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经营,拓展销售渠道。同时,鼓励特色小店挖掘地方文化元素,开发具有本土特色的产品,增强产品竞争力,让小店铺也能成为拉动消费的有力节点。

加强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可加大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投入,完善其仓储、分拣、运输等功能,提高物流效率。还可加快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增加乡村快递服务站点数量,确保快递及时、准确送达农村消费者手中。加强配送设施建设,不仅有利于县域特色产品更好地“走出去”,打开外部市场,也方便农村居民网购各类商品,促进消费增长。

完善配套服务与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县城的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基础设施,营造舒适便捷的消费环境。此外,地方政府可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比如对参与商业建设、物流设施建设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资金补贴等,激发经营主体参与积极性,共同助力县域消费潜能充分释放,推动县域经济蓬勃发展。

本报记者 吴佳佳

截至目前

我国已累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660项

包含2万多项指标

涵盖全部340余种食品类别

在现代设施农业加持下,工作人员正在采摘符合新食品安全标准的蔬菜。

新华社记者 任超摄

天津市和平区南开门街道的老年“智慧食堂”为周边老人带来便利的就餐服务。

新华社记者 赵子硕摄

落实“三减”计划
提升健康素养

家住北京丰台区的宋燕女士在购买食品的时候会关注配料中的含糖情况,尽量选择低糖或无糖产品。“近年来,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持续上升,我尽量少给孩子吃容易造成肥胖的食品。”宋燕道出了许多家长的心声。

当前,我国人群面临的健康问题主要集中在肥胖等慢性病的高发以及由慢性病导致的其他疾病,这是公共卫生防控工作的重点与难点。高盐、高糖、高脂,包括高饱和脂肪等食物的较多摄入是引起肥胖、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及其他代谢性疾病等慢性病的危险因素。

为落实“三减”健康生活方式,减少肥胖、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疾病的发生率,新标准营养成分表中强制性标示内容在原有“1+4”的基础上增加为“1+6”,也就是在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的基础上,增加了饱和脂肪(酸)和糖两项内容。

“儿童青少年时期是口味形成的关键期,要从小引导孩子们的健康饮食理念,培养科学饮食习惯。”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主任钟凯介绍,本次标准修订要求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儿童青少年应避免过量摄入盐油糖”,引导儿童青少年认识盐油糖对健康的双重影响。

消费者想要了解食品的真实属性,正确阅读配料表、营养成分表等食品标签信息是关键。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阮光锋介绍,通过配料表可以了解食品中每一种配料,包括食品添加剂的真实使用情况;通过营养标签,可以充分了解食品的营养信息。“新标准的发布只是第一步,后续建议消费者主动学习食品标签信息,从而更科学地选择食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

规范行业乱象
杜绝消费误导

“很多食品企业利用消费者追求‘天然’、不喜欢食品添加剂的心理,采用‘不添加’‘零添加’等标识吸引消费者购买。这实际上误导了消费者,污名化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行业。”阮光锋表示。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一室副主任于航宇介绍,“不添加”只是对生产过程的描述,与食品最终产品中配料或成分的含量并不完全等同。比如,某款果汁饮料的标签上写了“不添加蔗糖”,但其实蔗糖只是糖的一种,果汁本身含有大量糖分,因此这类产品声称的“不添加蔗糖”绝不等于产品中不含糖。还有些含糖饮料声称“不添加某种甜味剂”,但实际可能添加了其他甜味剂做代替,这些说法让消费者误以为产品不含糖或者甜味剂。

食品标签的核心作用是通过标签信息,使消费者明晰产品本质,了解食品的真实属性。“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实施后,预包装食品不允许再使用‘不添加’‘零添加’等标识误导消费者。食品添加剂、污染物,以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于航宇说,这旨在让消费者避免盲目关注宣传用语,更科学地选择食品,

为什么食品添加剂“零添加”也不行?钟凯介绍,很多食品添加剂是食品中本来就含有的物质,比如水果中的柠檬酸、泡菜里的硝酸盐、肉里的磷酸盐等,此时商家宣称的“零添加”只是没有额外添加,不代表食品中就不含相关成分。事实上,大多数食品的生产都不可能完全脱离食品添加剂。“禁用食品添加剂‘零添加’,是引导食品行业将研发重心回归到工艺创新和营养升级,而不是在既不代表更安全也不代表更健康的‘零添加’上无效内卷。”钟凯说。

此外,除了禁止使用“零添加”“不添加”等误导性用语,新标准还强化了定量标示要求,如食品名称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需在食品标签里标示含量。新标准还推出了数字标签,消费者可以用手机扫一扫食品包装上的二维码,通过页面放大、语音识读、视频讲解等多种功能了解食品信息。这样就不用担心字体小、看不清食品标签了。

优化日期标示
减少食物浪费

北京海淀区居民张莹告诉记者,自己在购买商品时非常注意商品的生产日期。“因为我很久时间才去超市采购一次,每次会囤积一些生产日期比较近的食品,时间久了还会按照食品保质期清理冰箱。”张莹说,“但是在采购时,每种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标注位置都不同,有的很难找,有的看不清,保质期需要自己计算,很不方便。”

新出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回应了不少消费者反映的保质期标示难题。新标准要求预包装食品同时标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保质期信息展示更为直观。同时,还要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的主要展示面上设置独立区域,具体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如独立区域未设置在包装主要展示面的,应当在主要展示面上标注“见包装物某部位”字样进行指引,让消费者易于查找。为解决食品保质期“看不清”的问题,新标准规定应当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使用白底黑字等颜色对比明显的形式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

新发布的国家标准增加了“消费保存期”推荐性条款,旨在减少食物浪费。于航宇解释,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关于“制定和修改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当将防止食品浪费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防止浪费”的要求,新标准与国际接轨,规定了食品生产者可根据食品属性、食用特征等自愿标示预包装食品的“消费保存期”,作为食品的最后食用日期,供消费者参考。

食品保质期由食品生产企业根据生产工艺、配料使用情况、贮存条件等因素,经过稳定性试验等步骤确定。于航宇表示,食品标签上标示的保质期,更像是一种对消费者的承诺,保证食品在保质期内拥有较好的品质和食用安全性。特别是部分食品受加工工艺、包装方式、成分特点、贮存条件等因素影响,影响食品质量和安全的微生物生长及氧化反应等活动受到抑制,从而拥有了较长的保质期,如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脱水食品、高糖高盐食品、真空包装食品等。

“消费保存期长于保质期,在该期限内,食品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障,如果消费者购买食品后没有在保质期内吃完,可以选择在消费保存期继续食用,有效减少食品浪费的发生。”于航宇强调,一定要按照标签标示的贮存条件存放食品,不恰当的贮存环境会缩短食品保质期,影响食品安全和质量。

呼和浩特电动自行车市场红火——

以旧换新 一举多得

本报记者 余健

2700多元的雅迪电动自行车通过以旧换新政策居然直接优惠了600元,加上店里其他的优惠政策,叠加下来省了近千元……前不久喜提新电动自行车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居民常粉籽很是高兴。“我上班的地方离家不远,电动自行车是主要的出行工具。前些年买的电动自行车已经不好用了,正愁怎么处置呢,以旧换新这项好政策不仅可以变废为宝,还给我们带来实惠,真好。这不,我的同事也跟着换了辆新电动自行车,大家出行更方便了。”常粉籽说。

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以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茶坊雅迪旗舰店的客流量和成交量增加明显。“过去我们平均每天卖四五辆,在政策支持下,现在每天能卖15辆左右,其中约三分之二的消费者能享受以旧换新政策。”该店店长张琦告诉记者,以旧换新政策门槛低、操作简便快捷,消费者和商家都能受益,获得了大家一致认可。

呼和浩特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科长赵雄告诉记者,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措施,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和消费市场繁荣,呼和浩特市于去年10月24日启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2024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额70.2万元,核销补贴金额19.1万元。截至今年4月14日,呼和浩特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3603辆,销售金额达762.55万元,核销补贴资金188.25万元。

以旧换新政策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的利好,呼和浩特市合铃电动车经销商、内蒙古好仕车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海平深有体会。“能以旧换新的老电动自行车门槛相对较低,消费者家里的那些老旧电动自行车基本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并可得到100元至200元的价格抵扣,一举两得。”王海平说。

“作为解决老百姓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的重要方式,电动自行车的市场前景是不错的,而且呼和浩特地势平、晴天多,电动自行车的用量需求会更大些。”呼和浩特市雅迪运营中心负责人陈铁林早在2018年就从南方来到呼和浩特拓展、经营电动自行车相关业务。他告诉记者,从目前全市雅迪电动自行车的销售情况看,以旧换新政策效果十分明显。“过去能以旧换新的相关车型销售占比在20%左右,如今能达到40%。”

陈铁林告诉记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涉及面广,包括价格补贴、质量保障、旧车回收以及消防安全等多方面。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会不定期上门进行监督指导,推动相关政策落到实处。不过他也表示,目前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市场广阔,希望能增加有资质的旧车回收企业,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市场,保障消费者和商家的合法权益。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副科长武成龙告诉记者,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中,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规范销售环节、信用核实、优化收旧、加强政策宣传与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执法等多方面措施,确保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同时,通过严格监管和动态检查,有效防范了骗补、套补等不法行为,推动了电动自行车行业绿色发展 and 安全治理。

“今年以来,我们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制定实施方案、召开政策解读会、联合检查指导及政策宣传推介、安全知识宣贯等举措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征集了14家销售主体和1家回收主体,目前已发布第二批征集通知。自2025年2月7日启动至3月3日,全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1192辆,带动销售金额246.9万元,核销补贴资金61.9万元。”赵雄说,“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公开公平原则,做好数据收集,进一步规范销售环节,打击违法行为,优化收旧环节,推动增加回收企业数量,合理提高交售旧车价格,激励消费者选择正规渠道交售报废旧车。与此同时,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普及面,及时总结成熟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浓厚的以旧换新氛围。”

在以旧换新政策助力下,呼和浩特市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客流量增加明显,政策覆盖相关车型销售占比提升显著。

本报记者 余健摄